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四批试点一基于动态力学的类器官骨修复
材料构建及其平台建设

货物名称：新西兰大白兔、饲养费买 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卖 方：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期：2023.12.11

合同书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买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四批试点-基于动态力学的类器官骨修复材料构建及其平台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新西兰大白兔、饲养费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ZXHD2327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新西兰大白兔、饲养费

数量：新西兰大白兔：200只、饲养费：5600天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44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新西兰大白兔：29200元、饲养费：25200元

材料名称	单价（元）	规格	单位	购置数量	小计 （元）
新西兰大白兔	146	146元/只	只	200	29200
饲养费	4.5	4.5元/天/只	天/只	200只*28天	25200
合计					54400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A.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即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自验收日起满 12 个月后,买方向卖方退还 5%的质量保证金。

(3)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无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但达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已全部届满后,买方向卖方退还 5%的质量保证金。

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争议的解决

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亚军

项目负责人: 刘亚军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 话: 010-58516505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方: 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涛

项目负责人: 张涛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

邮政编码: 102205

电 话: 13910677253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阳坊支行

帐 号: 0618000103000009919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四批试点一基于动态力学的类器官骨修复材料构建及其平台建设

买 方: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卖 方: 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卖方（盖章）：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清

日期： 年 月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骨研所四批试点-基于动态力学的类器官骨修复材料构建及其平台建设实验用动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327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骨研所四批试点-基于动态力学的类器官骨修复材料构建及其平台建设实验用动物采购项目
02包	新西兰大白兔及饲养费
中标金额	54,4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1220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市畜牧兽医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电话：010-5851618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民路12号元璟大厦11层124室
电话：010-82250125

